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目標香港附屬公司信揚有限公司(「信陽」)(作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署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銀行同意按照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信陽提供定期貸款的銀行融資(「恒生貸款」)，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信陽為撥付恒生前壽保險的初始保費而提取的金額約為5.6百萬港元。

於恒生貸款到期日，恒生貸款已由信陽根據與該銀行簽訂的新融資協議向該銀行取得的新定期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新恒生貸款」)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恒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為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出售事項後，信陽(i)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成為陳博士透過目標公司 Golden Catch Group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負責支付新恒生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本金額。考慮到(i)代價不低於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ii)出售事項讓本集團改善其即時流動資金(約1.1百萬港元)，以應對預期日後挑戰性越來越高之營運環境；(iii)出售事項讓本集團減少其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提升本集團面對未來不明朗情況的財務靈活性；及(iv)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在利率持續高企的

期間的不明朗情況下減少新恒生貸款或其任何其後續期所產生的未來利息開支(按當前利率估計每年約為0.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